

博山区实验小学 灭火与应急疏散应急预案

为加强我校消防安全工作，提高对突发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及处置能力，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一、组织机构

总指挥：张冬杰

副总指挥：孙晓 李明 王晨

二、各行动小组分工

1. 通讯联络组

组长：董以金

组员：贾斌、全体班主任

2. 灭火行动组

组长：孙晓

组员：车强、李振华、孙正华、李振、王章、张亭

3. 疏散引导组

组长：李明

组员：聂丽、吴艳、范金戈、徐娜、全体班主任

4. 安全防护组

组长：孙晓

组员：李振华、保安

5. 医疗救护组

组长：王晨

组员：张娜、张成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孙晓

组员：车强、张辉、高文华

三、报警程序和接警处置程序

1. 无论任何部门（人员）发现火灾应立即向校办公室报警，并直接向公安消防队报警（119）。

2. 报警时要沉着冷静，要讲清楚以下内容：

（1）报警人的姓名、地址、工作单位、电话；

（2）失火的准确地理位置；

（3）能够了解失火的情况，如起火时间、燃烧特征、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有无重要物品、失火周围有何重要建筑、行车路线、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如何方便地进入或接近火灾现场等等；

（4）耐心回答“119”接警人员的询问。

3. 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赶赴现场，并及时通知事故发生部位的人员或电工切断着火部位的电源；

(2) 立即通知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副总指挥和通讯联络组，紧急赶往事故现场展开抢险灭火行动，同时核实报警内容情况是否正确，必要时再次向“119”报警，并派专人到校门前道口引导消防车快捷到达事故现场。按本预案（四）的程序和措施组织疏散和扑救；

(3) 门卫值班人员在火灾事故期间，严格控制出入车辆和人员。

四、应急疏散组织程序和措施

疏散引导组在发生火灾时，先疏散被火势围困的人员，其次再进行火势周围的物资疏散，同时要注意疏散人员自己的安全，疏散后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远离火场的安全地点，并安排人员看护，以确保安全。

1. 在疏散时，要先疏散易燃物和贵重物资。

2. 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公安消防人员的指挥进行疏散工作，灭火行动路线和应急疏散逃生路线同我校防震防灾疏散逃生路线。

五、灭火行动组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1. 灭火行动组在接到火警后，应迅速赶往失火地点，听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实施灭火。在总指挥未到达的情况下，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防止火势蔓延；

2. 灭火行动组人员到达火灾现场时，如发现有人员被火势围困，应先救人，后救火；如发现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

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

3. 如起火物为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在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用干粉灭火器、沙子等物品进行扑救，用水将周围的可燃物品淋湿，但严禁用水扑救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火灾；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的，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等待消防部门的指挥人员的调令和火灾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命令。

4. 在公安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公安消防部门指挥人员的指挥，配合灭火工作。

六、通讯联络、安全防护、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的程序和措施

1. 通讯联络组

(1) 通讯联络组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各行动小组到达火灾现场；

(2) 根据总指挥的要求，将停电、供水、车辆调配、灭火措施等指令传达到火灾现场的各行动小组

(3) 将火场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保障火灾现场与外界的信息畅通和寻求相邻单位支援的联络工作。

2. 安全防护组

(1) 安全防护组接到火警后，应快速赶到火灾现场、进行现场保护、控制局面同时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校内和火

场，并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清理火场周围停放的车辆远离火场；

（3）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等待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与鉴定，并协助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

3. 医疗救护组

（1）医疗救护组接到通知后，要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准备好抢救器械、药品、救护车等，迅速赶赴火灾现场，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抢救；

（2）如有人受伤或中毒，应根据伤势情况处理，必要时拨打“120”救护。

4. 后勤保障抢修组

对火灾现场的水、电、煤气、锅炉及有关设施进行及时的控制、抢修，并对校园大环境水、电、煤气等总体监控，如有必需，及时报请市政、水电、煤气锅炉等管理部门前来抢修。

博山区实验小学

2022年6月8日